

複分表適用範圍與使用方法

複分表 (Auxiliary Tables) 亦稱輔助表，或助記表，係對主表中的主題有共同適用的子目者，給與固定號碼，編輯成表，以便配合主表使用，並節省主表的篇幅，增加類目的伸縮性。複分表不可單獨使用，其類碼必須加在主表類號之後，才有其意義；且各複分表的使用，必須是主表中有「依.....複分」時，才可進行複分。「佛教圖書分類法」共編製了八個複分表，分別是「標準複分表」、「佛教地區表」、「中國省區表」、「中國時代表」、「僧制複分表」、「佛教文學複分表」、「語言複分表」、「宗派複分表」，前四者為通用複分表，後四者為專用複分表，以配合主表使用，使類號更完整。

通用複分表

標準複分表

一、適用範圍：

1-9 大類之各類目，或有出現「依標準複分表複分」的字眼者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所有類號類目

三、意義與使用方法：

標準複分表又稱總論複分表，或通用複分表。其可應用於 1 至 9 大類。表中之號碼主要是附加於原有號碼之後，但原有類號末位為 0 者或末二位為 00 者，皆可省略一個 0 的註記，如 100 教理，教理史為 109；除有特別註明者，或類碼中無 0 者，標準複分表中的 0 不可省去，如 282 中國佛教傳記，中國佛教傳記書目為 282.021。

另外，標準複分表下之注釋（解釋）不以“入此”的方式表示之，而以「包括」說明其適用範圍。其類目是將各大類可能遇到的編列出來，其以二位數字組成類碼與類目配合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01 理論
- 02 目錄、手冊
- 03 教育
- 04 辭書
- 05 連續性出版品
- 06 佛教機構團體
- 07 文集
- 08 叢書
- 09 歷史

四、複分類目解釋：

1. 教材：指各科教學所用之材料，教科書是最典型的代表。
2. 課程：指有關一般課程或某一特定課程之理論、設計、編制、標準、評鑑以及課程表、科目表等論述。
3. 教學法：指有關各種教學方法或方式，例如問答法、演講法、啓發法、個案法、電化教學、隔空教學等，以及教學資源、教具（例如圖表、模型、標本）之運用、教案編寫等論述。

佛教地區表

一、適用圍範：

其類目上標示有「依佛教地區表複分」者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- 060 佛教機構團體
- 070 佛教文集
- 080 佛教叢書
- 190 各國佛教思想
- 200 佛教史地
- 209 佛教文化史
- 280 佛教傳記
- 290 佛教地誌
- 298 佛教古跡
- 299 佛教遊記
- 620 僧制
- 710 佛教文學
- 720 佛教美術
- 723 佛教建築藝術
- 724 佛教工藝美術
- 900 世界各地佛教宗派

三、意義與使用方法：

佛教地區表的編列，主要是以佛教的發展源流爲其先後。因佛教由印度發展出來，另外，又由於西藏在佛教的發展中，所占的地位非常重要，特別放於佛教地區表中，排列如下：

- 0 世界
- 1 印度
- 2 中國
- 3 西藏
- 4 韓國
- 5 日本

6 亞洲

7 其他各地

佛教地區表之複分方式，主要是主表中之類號下有「依佛教地區表複分」之字眼出現者，才可使用。將取得之複分號碼直接加在主類號後，若主類號 0 有者，如 200 佛教史地，其因主要以地區複分，則其複分號碼可直接加在 2 之後，將 0 省略如：2 中國，則類號記為 22，但因為採十進法，故補上 0 以成一類號，其類號為 220。若其下已先細分類目如：720 佛教美術、721 佛教書畫，則其複分號碼不可將 0 省略，如：印度佛教藝術，其類號為 720.1。

四、複分之佛教地名解釋：

1. 西域：因每個朝代不同，範圍也不同，若依現行地理區分，含土耳其北部、阿富汗、北印度喀什米爾、西伯利亞南部、阿富汗的甘答、莎車東南、庫車、吐魯番。
2. 東亞：包括日本、韓國。
3. 西亞：阿富汗、伊朗、伊拉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敘利亞、約旦、尼巴嫩、以色列、科威特。
4. 南亞：斯里蘭卡（古錫蘭）、孟加拉、巴基斯坦、印度、尼泊爾、不丹、錫金（今哲孟雄）。
5. 東南亞：越南、高棉、寮國、泰國、緬甸，屬中南半島。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汶萊、印尼，屬南洋群島或馬來群島。

中國省區表

一、適用圍範：

其類目上標示有「依中國省區表複分」者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- 060 佛教機構團體
- 229 中國各地佛教史
- 292 中國佛教地誌
- 298 佛教古跡
- 299 佛教遊記
- 720.29 中國各地佛教美術

三、意義與使用方法：

中國省區表的使用，主要是配合佛教地區表複分後，中國再依省區表做複分。主要依照賴永祥的「中國圖書分類法」的中國省區表加以修改，以適合「佛教圖書分類法」的使用。將西藏獨立放於佛教地區表中，而不列在省區表中做複分。編排的方式，將中國分為六大地方，又因臺灣文獻多，為避免類號過長，特將臺灣由華南地方提出別立一目於六大地方之後。分別如下：

- 1 華北地方
- 2 華中地方
- 3 華南地方
- 4 東北地方
- 5 塞北地方

6 西部地方

7 臺灣

中國時代表

一、適用圍範：

其類目上標示有「依中國時代表複分」者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072 中國佛教文集

082 中國佛教叢書

192 中國佛教思想

220 中國佛教史

282 中國佛教傳記

712 中國佛教文學

720.22-.28 中國各代佛教美術

800 中國佛教宗派諸師著述

三、意義與使用方法：

中國時代表的使用，亦是配合佛教地域表複分後，中國再依時代表做複分。依賴表「中國圖書分類法」的中國時代表做類碼的修改。

1 先秦

2 秦漢

3 三國晉南北朝

4 隋唐五代

5 宋遼金元

6 明

7 清

8 民國

專用複分表

專用複分表共有僧制複分表、佛教文學複分表、語言複分表、佛教宗派複分表四種。主要是針對某一類號的需要而編製，附於該類號中，提供複分，使該類在分類時更具彈性。

僧制複分表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620 僧制

二、意義與使用方法

- 1 僧管理
- 2 僧經濟
- 3 僧教育
- 36 僧教育機構
- 6 僧團誌
- 9 教團史

佛教文學複分表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710 佛教文學

二、意義與使用方法：

- 1 總集
- 2 別集
- 3 詩歌、偈讚
- 4 講唱文學
- 5 故事、小說
- 6 劇本
- 7 散文
- 8 應用文
- 9 雜著

語言複分表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790 佛教語文

二、意義與使用方法：

語言複分表的編列主要是要讓同一語文的各種資料集中，以利讀者學習使用。

- 1 文字、字母
- 2 詞源、字源
- 3 語音、音韻
- 4 辭典
- 5 語法、文法
- 6 修辭、作文、翻譯
- 7 會話
- 8 讀本
- 9 方言

宗派複分表

一、適用圍範：

其類目上標示有「依宗派複分表複分」者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800 中國佛教宗派

900 世界佛教宗派

三、意義與使用方法：

宗派複分表的編列，是為使各地區各宗派的相關資料可集中排放，以避免分散，方便讀者的查尋。本複分表是依據簡表，擇重要項目作為佛教宗派複分表，各館可參照本類表再做細分。

016 與各學科

021 目錄、索引

04 辭書

05 期刊

06 機構團體：各宗機構團體，如：淨土宗蓮社。

08 叢書

1 教義：各宗派的基本教義。

2 歷史：寺院概況沿革、調查報告、歷史研究、考古資料。

28 傳記：各宗總傳入此，分傳入 280 佛教傳記中。

3 宗典：各宗派的經典。如：淨土宗的「淨土五經」。

5 諸師著述：有關各宗派之著作及文集。

6 儀制；修持；佈教；護法：各宗派之儀式、修持法等。

61 儀式

62 僧制

63 修持

64 信仰及其法門

65 佈教

66 佛教事業

67 護法

8 派別：各宗派下再分出之支派。

【語言代碼表】

語言代碼表的編列，是為使每一圖書館在排架時，可依語文分區上架，如中文書庫、英文書庫區、日文書庫區等；或使讀者、館員可直接從書標上辨識書的語言。

語言代碼是加於索書號的最下方，供辨識之用。

例如：分類號 080
著者號 1234
冊次號 V.1
語文代碼 E